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報告事項

-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 二、102年度財務報告 ..... 7
- 三、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8
- 四、10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19
- 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20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 .....21
-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22

####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5
- 二、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7
-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8

臨時動議.....47

####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49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55

## 附 錄

本公司第21屆董事、第24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5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8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9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政經波瀾，持續衝擊國際局勢；極端氣候，仍然考驗全球環境。美、日、歐逐步復甦的消息，為2014年帶來曙光，惟瞬息萬變的環球賽局，依舊風雲莫測。歐債風暴稍歇，但歐元區能否重現榮景，猶是未知之數；美國QE退場動向、復甦力道能否開啟新契機，尚待觀察。2014年經濟雖然趨向樂觀，但各大經濟體牽動變化，全球景氣仍應審慎觀之。

政治面向，各國大選仍然動髮牽身，領導人的政策將牽動經貿方向；亞洲懸而未決的領土爭議，仍潛存衝突危機；北韓軍演、泰國政變、烏克蘭暴動，國際間風雲多變，各國關係環環相扣，極待關注。氣候變幻，人們無法掌控，極凍極熱，極澇極旱，在各地交替，而極端天氣造成的財務損失屢創新高。美、加、日的暴雪，冰封經濟；英國及歐洲地區罕見的洪水，侵蝕上億財產。嚴寒酷暑、洪水乾旱，警示各國展開環境與能源保衛戰，積極投入綠色能源開發以求永續發展。

經濟走向，美國受惠於頁岩油氣開發新技術精進，製造業競爭力大幅提升，量化寬鬆淡出，資金回流，房市穩定復甦，失業率緩降，景氣逐漸回溫，但財政預算與健保問題是否影響經濟復甦力道仍有待觀察；近年來陷入債務危機的歐洲，義、西、葡的巨額經常赤字緩解，生產力逐漸提升，英國也慢慢走出衰退，歐洲復甦跡象可期；亞洲方面，日本經濟在安倍三箭的熱度下發酵，展現動能，但調升消費稅恐不利民間消費，安倍經濟學的嚴峻考驗仍不容小覷。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習、李推動全面深化改革，2013年中共三中全會揭示六十項改革方案，著重於土地、國企、財務、金融等議題，更重視綠色經濟成長，發展自由貿易園區，推出如「上海自由貿易區」，向全球釋出開放訊息。但產能過剩、環境污染，能源議題、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GDP增長趨緩。工資上漲壓力、勞動力萎縮，內、外問題都將考驗中國經濟發展。

「區域經濟合作」成為新的經濟發展模式：美元貨幣政策牽動各國貨幣升貶；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及各國央行的舉措仍然動見觀瞻；區域間積極推動經濟整合關係，如自由貿易協定（FTA）、亞洲的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希望藉由開放與合作，爭

取貿易優惠，提升競爭力。經濟規則已然改寫，台灣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強大壓力，如融入的速度不如鄰國，產品出口恐受衝擊，企業經營的考驗更加嚴峻。

儘管政治詭譎多變、氣候異常難測、經濟瞬息萬變，本公司視野高瞻、格局宏觀，隨著國際景氣回溫，在危機中掌握轉機，加速轉型（transformation），開創新的營運模式（new business model）。挺過金融風暴、景氣嚴冬，始終處變不驚，以創新突圍締造佳績，淬煉出更高的價值。

## 貳、經營績效

本公司轄有生產事業、土地資產、轉投資事業三大優質資產組合，持續創新變革，運用彈性靈活的策略，持穩成長。2013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389億元，優於2012年的表現，合併淨利為142.85億元，母公司淨利72.07億元，EPS 1.5元。股利經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3元，另以資本公積配股0.2元，合計每股1.5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生產事業－推升核心優勢

以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為目標，一條龍的產銷結構鏈是生產事業最大的競爭優勢，涵蓋上游石化原料、中游化纖材料、下游紡織項目，充份掌握垂直整合利基，提升全球布局綜效，台灣、上海、蘇州、揚州各總部整合生產與銷售團隊，達成產銷一貫化的目標。

### 上游石化－掌握關鍵原料 厚植核心實力

石化總部是垂直生產架構的上游，為掌握聚酯關鍵原料PTA、MEG的穩定供給，建構亞東石化（台灣）、亞東石化（上海），並與中國石化集團合作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完整的PTA布局；並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MEG廠，因應未來原料需求。石化事業主要的競爭力在於經濟規模、成本優勢，並彈性因應市場情況，做最適化運作，除橫向支援整合，集團內上、下游互助互利的營運優勢更充分發揮。

### 中游化纖－聚酯材料龍頭 擘畫綠色產業

生產事業中佔比最高的聚酯事業，總產能超過200萬噸，是亞洲PET瓶級切片重要供應商，非紡織用聚酯產品佔整體化纖營收八成以上，生產基地布局完整，運籌兩岸、日本、東南亞。固聚產品居世界級領導地位，2013年可口可樂對全球供應體系進行供應商綜合評估，

本公司在近900家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榮獲唯一「年度最佳供應商」大獎。為掌握優勢，擴建新型聚酯生產線，現正在台灣建置40萬噸PET新線；為穩固全球領先地位，擘畫綠色產業：生物聚酯Bio-PET、回收聚酯R-PET等綠色產品，通過美國FDA、歐盟法規，以及SGS的溶出試驗確認符合食品包材應用，並已獲得國際大廠如Coca Cola、PepsiCo、Danone、Nestle等大廠認證採用。為維持綠色回收R-PET領先地位，在台灣建置新產能，生產據點並延伸到日本，再布局中國大陸與歐美市場，將成為回收R-PET領域全球最大領先者。聚酯纖維差異化產品比例超過七成，短纖成功切入中國最大衛生用品品牌恆安集團供應鏈，迅速布局中國大陸市場。長纖專注高品質差異化產品如尼龍六六，在亞洲居領導地位，與國際知名品牌Nike、Adidas、Columbia、Lululemon等持續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創新與轉型，化纖事業具世界級競爭優勢。

### **下游紡織－攜手國際品牌 全球策略布局**

紡織產品在生產事業中佔比雖不超過兩成，卻掌握產業鏈的關鍵地位，積極與世界品牌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紡紗、針布、成衣皆建立高技術優勢，開發兼具流行與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如High Stretch女裝；投注永續發展的製程與技術，如與NIKE合作引進全世界最新的無水染布機。更以優異的面料設計，連續兩屆為世界盃足球賽指定國家代表隊打造功能性球衣，今年巴西舉行的世足賽，本公司亦提供多國球隊環保科技布料，在世界級運動舞台展現產品優勢。並成功拓展工業纖維版圖，切入汽車產業安全帶、安全氣囊、輪胎簾布以及輕型輸送帶應用領域。

### **投資事業－擴展事業格局**

本公司以成功的經營經驗，整合集團資源，發揮轉投資效益。所投資之各機構表現卓越。電信事業是轉投資的主要產業，遠傳電信超越市場的優異表現，拿下4G頻段競標A2、C3、C4三個頻段，在提供高速頻寬服務上取得優勢，更將聚焦通訊、雲端、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等多元化創新服務，帶動營收獲利成長；亞泥是世界級的水泥企業，在台灣市場地位穩固，在中國營收獲利大幅成長，與安徽海螺集團進行兩岸結盟，隨著中國城鎮化速度加快，產能助攻下，亞泥中國將躋身中國水泥十強；遠東百貨創新轉型的成長策略奏效，零售版圖成功轉型為「百貨型的購物中心」，多元化行銷及兩岸持續展店，成為兩



岸零售領導品牌，並強化虛擬通路，積極發揮虛實結合之綜效。遠東新持續向外擴展延伸的動力，各轉投資公司皆為業界翹楚，績優的獲利表現，使本公司整體收益更上層樓。

## 不動產開發事業－創造資產價值

本公司在全台擁有土地資產約56萬坪，多分佈於北部精華地段，近半數可立即開發。其中，精華地標台北遠企大樓，市值飆升；板橋地區土地89,800坪，因三鐵共構，加上新板特區已成為新北市政經中心，為近年來新北市土地增值最快速地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第一期已成功開發，區內生活機能健全，除產業專區外，尚有新北市立總圖書館、醫院、學校、商場及住宅，新開發賣場愛買量販店即將開幕。繼第一期開發後，遠傳新總部大樓、第2棟IDC大樓及第2棟研發大樓，預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取得建照後開工，除帶動產業發展外，並能挹注土地及房屋租金。通訊園區內開發計劃逐步落實，目前也規劃多項住宅專案，並將陸續推案：T-park園區專二B結合生態及綠建築規劃為住宅約9,000餘坪，本年度第4季動工。原愛買板橋店原址周邊住宅區土地將於今年開始規劃設計，預計3年內推出遠揚新世紀住宅案約88,000坪，各項建案皆為該地區的新指標。在宜蘭廠工商綜合區的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預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動工，第一期預計開發約200房休閒飯店，未來將在基地內規劃大型購物中心、溫泉旅館與景觀餐廳。本公司土地活化計劃正加速推動。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策略宏觀、腳步穩健，因應世界經貿潮流，以新的應變模式，掌握科技工具，擘畫全方位的經營藍圖，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 一、發揮管理綜效 啟動經營新局

為企業永續發展，建構堅強的管理團隊，設立行政總部，統籌台灣與海外各據點之行政體系各項功能，發揮綜效，運籌財會管理、創新研發、風險管控、人力優化、環境永續、法律遵循、智慧e化、科技運用、能源管理、公司治理等全方位功能。並結合生產事業上海、蘇州、揚州三大總部行政管理體系，強化上、中、下游管理縱深，兼顧管理、溝通與創新，建立宏觀與全面性的管理機制，穩固企業磐基。

### 二、發展綠色產業 追求永續成長

本公司領先同業推進綠色產業，各產業鏈均積極發展新能源與綠

色低碳技術，成立綠能研發團隊，在產品及製程上開發綠色永續專案。推動績效卓著，多項產品如新型生物可分解環保材料FEPOL®、綠色環保食品級瓶用酯粒Pro-green及綠色環保回收聚酯纖維Polyester Recycle Fiber (Top Green)，獲頒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獎」；本公司在保護環境實現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深獲肯定，本年度第一次編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SR Report)，即獲得年度最佳永續報告獎—製造業特優獎，為歷屆以來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即獲大獎之首例。為引領綠色產品未來發展方向，除廣泛開發聚酯回收材料，實現 (Bottle to Bottle) 的環保概念，致力降低碳足跡，亦積極研發生質原料，加速第二代纖維素酒精研發，進行「以生質材料製備纖維素酒精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計劃」。本公司推動綠色環保不遺餘力，將持續推升綠色產品發展，為環境永續盡心力。

### **三、加速資產活化 推升投資效益**

本公司擘畫創新的經營模式，為提升多元成長價值，將更靈活運籌投資事業，並加速土地資產活化。為彰顯投資績效，積極促成各事業體交流與整合，透過集團資源綜效，轉投資事業將有更大的商機；為提高資產價值，先行開發板橋與宜蘭礁溪等精華地段，分別發展為高科技概念之通訊數位園區與休閒概念之度假會館，未來更將加速土地活化策略，以最彈性的開發政策，提升資產效益。

### **四、投注研發創新 蓄積前進動力**

專業堅實的研發組織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成立超過十年的「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包含聚酯紡織組、高分子組、光電組、生醫組等研發領域，除聚焦本業核心技術產品外，近年來並為掌握綠色環保趨勢，加大人力與物力投入，增設「綠色材料組」，全力投入環保節能綠色研發領域。研發方向短、中、長程兼籌並顧持續推進，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結合產業發展規劃，強化技術創新能力。研發團隊均具備高學歷及研發能力，在新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上成果斐然，如研究所生醫組研發之人工骨材，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本公司研發創新深受肯定，並已申請多國專利保護研發成果。

### **五、強化接班人才 鞏固成長基石**

本公司擁有專業菁英團隊，為累積企業永續經營的人力基礎，持續策略性、階段性的培育人才。現正著手規劃「新世紀領導人發展計畫」，推動高階人力接班計畫。為聚焦組織需求，協助各事業單位建

立Talent Pipeline，推動專案性專業訓練課程，導入KPI與目標管理訓練，並提升人才跨地域的文化適應力及勝任能力，以落實新生代領導人養成計劃。也透過產學橋接、海外幹部來台訓練交流、激勵中高階績優人員策略、海外留才制度，提升關鍵骨幹留任率，穩固企業菁英政策，累積企業永續經營的人力基礎。

## 六、挹注公益力量 實踐社會責任

本公司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發展包括醫療、教育、科技研發、文創環保的公益事業，積極興學、急難救助。創辦「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及「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透過各項定期活動，努力提升正向的力量與希望。在獎勵科技創新部份，「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創設「有庠科技獎」，每年定期選拔傑出科技人才與作品，並舉辦「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為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精神，舉辦徐有庠盃「台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2013IYPT國際青年物理學家辯論錦標賽」等各獎項；「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設立遠東建築獎，帶動台灣建築走向國際化；在醫療體系方面，亞東醫院以優異的成績經過評鑑，保持新北市唯一醫學中心的地位，二期新建院區門診及病床區今年下半年啟用，預計年底全院區開放，擴建後全院病床數將達1,650床，成長40%，擴充規模擴大醫病服務。本公司60多年來在CSR議題上努力與堅持，將持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本公司以「誠信」作為事業體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並以「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作為企業使命，精益求精，日新又新，為員工、客戶、股東增進更高的企業價值。

這是一個快速變動的世界，變化速度一日千里，我們必需隨時調整（Adjust）及適應（Adapt）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加速轉型（Transform），使本公司不僅可適應環境變化，更可進一步引領下一階段之追求永續卓越與領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

- (一)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45,574	7	\$ 30,645,166	9	\$ 19,305,6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688	-	1,058,519	-	954,87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9,348	-	2,272,149	1	3,496,456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9,962	-	100,000	-	-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4,442	-	21,962	-	1,500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87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606,689	1	3,145,035	1	9,025,221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84,947	7	27,892,166	8	32,168,924	10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56,754	-	731,426	-	684,10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73,786	-	1,551,686	1	1,572,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1,758	1	1,837,097	1	966,3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8,834	-	1,283,844	-	1,084,66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216	-	114,392	-	99,293	-
1300	存貨	24,184,972	6	21,617,120	6	23,946,055	7
1410	預付款項	3,799,470	1	2,817,079	1	3,338,8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46,576	1	2,874,067	1	3,187,326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52,292	-	48,207	-	65,1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34,219	1	1,269,243	-	1,601,8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662,114	25	99,279,158	29	101,498,569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7,220	2	4,489,491	1	4,032,04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871	-	199,7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6,908	-	1,130,424	-	1,038,21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56,508	-	261,3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83,367	12	46,677,090	14	44,512,55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20,260	34	116,637,790	34	116,968,528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5,307,315	9	36,155,930	11	35,365,567	11
1792	特許權	37,734,135	10	5,090,449	1	5,608,938	2
1805	商譽	11,928,782	3	11,980,944	4	11,982,600	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184,122	1	3,818,998	1	3,369,5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2,572	1	1,834,329	1	1,402,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44,727	-	2,881,210	1	1,585,9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76,314	-	582,788	-	499,7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1,707	1	7,543,319	2	115,8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406,266	2	2,315,715	1	1,737,8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647	-	314,901	-	182,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8,693,342	75	241,809,757	71	228,863,13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86,355,456	100	\$ 341,088,915	100	\$ 330,361,7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8,053,848	7	\$ 25,807,392	8	\$ 27,995,38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117,694	1	6,286,740	2	10,765,0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90	-	619	-	4,708	-
212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	2,66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52,151	5	19,253,330	6	21,823,881	7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1,571	-	292,283	-	432,07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2,448	-	160,779	-	504,941	-
2213	應付設備款	3,133,810	1	4,012,183	1	2,210,44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595,337	3	11,243,873	3	9,687,83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977	-	43,119	-	27,97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15,500	1	2,688,208	1	1,700,5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3,328	-	160,425	-	171,474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334,939	-	401,798	-	504,806	-
2311	預收款項	1,199,481	-	1,107,451	-	2,153,720	1
2313	預收收入	2,667,808	1	2,643,111	1	2,895,09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845,696	2	3,991,578	1	2,525,1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7,709	1	1,807,603	1	2,432,1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777,937	22	79,900,492	24	85,837,925	26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421,280	-	287,52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65,638,787	17	41,726,021	12	28,327,158	9
2540	長期借款	43,622,704	12	32,232,012	10	33,124,195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5,863	-	654,791	-	509,7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54,464	3	10,267,307	3	10,305,32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1,776	1	3,392,655	1	3,000,7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13	-	739,923	-	630,861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185	-	150,738	-	151,2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788	-	509,628	-	604,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896,860	33	89,960,597	26	76,654,125	23
2XXX	負債總計	210,674,797	55	169,861,089	50	162,492,050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50,165	13	50,441,338	15	48,972,173	15
3200	資本公積	4,681,042	1	4,744,045	1	940,4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7,509	3	11,820,720	3	10,710,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48,036	7	25,471,594	8	25,472,60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55,940	4	15,100,772	4	21,637,27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91,485	14	52,393,086	15	57,820,583	18
3400	其他權益	4,634,101	1	2,430,425	1	3,495,446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2,831,730	29	109,983,831	32	111,203,625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62,848,929	16	61,243,995	18	56,666,032	17
3XXX	權益總計	175,680,659	45	171,227,826	50	167,869,657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6,355,456	100	\$ 341,088,915	100	\$ 330,361,7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5,953,627	65	\$ 156,365,608	66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68,147,021	29	67,674,377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530,650	-	103,530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046,806	3	5,209,74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162,553	3	7,439,08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8,840,657</u>	<u>100</u>	<u>236,792,34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5,962,513	65	154,617,223	65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7,151,232	11	29,231,099	12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5,745,691	2	4,475,70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497,304	2	4,175,212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356,740</u>	<u>80</u>	<u>192,499,24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6,483,917</u>	<u>20</u>	<u>44,293,105</u>	<u>19</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52,202	9	22,262,64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448,419	5	9,114,0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902	-	700,3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76,523</u>	<u>14</u>	<u>32,077,06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7,949</u>	<u>6</u>	<u>12,216,6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698	2	3,057,869	1
7100 利息收入	448,607	-	\$ 450,90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84,876	1	937,48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0,96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02,456	-	171,068	-
7510 利息費用	( 1,432,622 )	( 1 )	( 1,414,201 )	-
7590 什項支出	( 338,228 )	-	( 407,442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6,800 )	( 1 )	( 1,105,548 )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18 )	-	1,075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12 )	-	( 604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 276,387 )	-
7670 減損損失	( 214,451 )	-	( 202,86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00,071</u>	<u>1</u>	<u>1,211,3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508,020	7	13,427,9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 2,223,481 )	( 1 )	( 2,226,494 )	( 1 )
8200 本期淨利	<u>14,284,539</u>	<u>6</u>	<u>11,201,46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593	1	( 1,987,566 )	( 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409	-	167,07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132,503 )	-	( 200,397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8,401	-	( 618,81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44,214 )	-	938,0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574 )	-	101,6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321,112</u>	<u>1</u>	<u>( 1,599,998 )</u>	<u>( 1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05,651</u>	<u>7</u>	<u>\$ 9,601,46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7,207,081	3	\$ 4,917,5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077,458	3	6,283,896	3
8600	<u>\$ 14,284,539</u>	<u>6</u>	<u>\$ 11,201,46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40,356	4	\$ 3,344,41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65,295	3	6,257,047	3
8700	<u>\$ 16,605,651</u>	<u>7</u>	<u>\$ 9,601,466</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1.50		\$ 1.02	
9810 稀釋	\$ 1.49		\$ 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其他	權益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972,173	\$ 940,486	\$ 10,710,699	\$ 25,472,605	\$ 21,637,279	\$ -	\$ 3,500,409	(\$ 4,963)	(\$ 25,063)	\$ 111,203,625	\$ 56,666,032	\$ 167,869,657												
	100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021	-	( 1,110,021)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 8,325,270)	-	-	-	-	-	-	-	-	-	-	( 8,325,270)	-	-	-	-	-	( 8,325,270)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69,165	-	-	-	( 1,469,165)	-	-	-	-	-	-	-	-	-	-	-	-	-	-	-	-	-	-	-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6,547,666)	-	-	( 6,547,666)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4,917,568	-	-	-	-	-	-	-	-	-	-	4,917,568	-	6,283,896	-	-	11,201,464	-	-	-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128)	( 2,534,967)	1,538,270	( 68,324)	-	( 1,573,149)	( 26,849)	( 1,599,998)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440	( 2,534,967)	1,538,270	( 68,324)	-	3,344,419	6,257,047	9,601,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17)	( 10,087)	-	-	-	-	-	( 10,104)	-	-	-	-	( 10,104)	-	-	-	-	( 10,104)	-	-	-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802,347	-	( 163)	( 32,235)	-	-	-	-	-	3,769,949	3,167,668	6,937,61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700,914	1,700,9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12	-	-	-	-	-	-	-	-	1,212	-	1,2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31)	831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1,594	15,100,772	( 2,534,967)	5,038,679	( 73,287)	( 25,063)	109,983,831	61,243,995	171,227,826												
	101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789	-	( 866,789)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6,557,374)	-	-	-	-	-	( 6,557,374)	-	( 6,557,374)								( 6,557,374)	-	( 6,557,374)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08,827	-	-	-	( 1,008,827)	-	-	-	-	-	-	-	-	-	-	-	-	-	-	-	-	-	-	-
B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7,716,375)	-	-	( 7,716,375)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7,207,081	-	-	-	-	-	7,207,081	7,077,458	14,284,539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99	2,814,699	( 565,947)	( 45,076)	-	2,333,275	( 12,163)	2,321,11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6,680	2,814,699	( 565,947)	( 45,076)	-	9,540,356	7,065,295	16,605,6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 67,027)	-	-	-	-	( 67,027)	-	( 67,02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4	-	( 9,952)	8,532	-	-	-	-	( 1,016)	( 28)	( 1,04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186,778	2,186,77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	955	-	955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64,362)	-	-	( 3,633)	-	-	-	-	( 67,995)	69,264	1,26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606)	13,606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450,165	\$ 4,681,042	\$ 12,687,509	\$ 25,448,036	\$ 13,955,940	\$ 279,732	\$ 4,472,732	(\$ 118,363)	(\$ 25,063)	\$ 112,831,730	\$ 62,848,929	\$ 175,680,6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508,020	\$ 13,427,9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41,311	14,958,320
A20200	攤銷費用	2,440,269	2,049,30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2,216	270,219
A20900	利息費用	1,432,622	1,414,201
A21200	利息收入	( 448,607)	( 450,906)
A21300	股利收入	( 219,921)	( 207,1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6,800	1,105,54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18	( 1,0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2	6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197,698)	( 3,057,869)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538,642)	( 109,143)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4,451	202,860
A23900	已實現營建利益	( 555)	(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999)	4,876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	18,802	63,9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3,169)	( 103,64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0,686	4,006,53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25,328)	( 47,32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900	20,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4,521	( 874,4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630)	( 35,425)
A31200	存貨	( 2,567,852)	( 2,327,854)
A31230	預付款項	( 974,120)	( 194,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4,976)	418,30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	( 4,08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01,179)	( 2,570,551)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30,712)	( 139,79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1,719	( 344,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74,408	\$ 1,523,9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58	15,148
A32200	負債準備	83,975	133,943
A32210	預收款項	92,030	( 1,046,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106	( 624,5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8,747)	( 133,081)
A32990	預收收入	24,697	( 251,9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8,657	31,747,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392	453,9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68,646	3,199,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8,487)	( 1,324,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25,131)	( 1,715,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5,077	32,359,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414)	( 254,2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1,734	1,204,552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805,353	5,880,186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12)	( 126,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7,256	98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69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8,919)	( 1,577,1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4,69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7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4,988,218)	( 17,536,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51	236,6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9	( 72,4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640	( 163,7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32,655)	( 1,391,8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1,0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50)	( 305,361)
B060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4,993,200)	-
B06500	特許權增加	( 33,756,959)	( 501,5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399,103	\$ 7,114,2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40	( 143,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840,433)	( 21,84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6,456	( 2,187,9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9,000)	( 4,479,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2,776,500	16,4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980,000)	( 1,8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627,266	124,426,0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160,125)	( 124,918,2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1,769)	6,0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2,840)	( 95,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264,363)	( 14,929,5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數	2,188,047	8,633,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0,172	956,6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08)	( 133,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99,592)	11,339,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45,166	19,305,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45,574	\$ 30,645,1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2,173	5		\$ 4,381,262	2		\$ 2,444,30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16	-		25,345	-		48,30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5,947	-		-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88,958	4		8,716,108	5		10,079,388	6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60,411	1		789,766	1		470,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365	-		210,325	-		188,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1,485	2		338,194	-		282,91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14	-		45,593	-		27,722	-	
1300	存貨	6,605,481	3		6,363,829	3		7,597,423	4	
1410	預付款項	467,163	-		275,259	-		226,7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909	-		188,733	-		404,6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33,722	15		21,334,414	11		21,770,291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12	1		804,484	-		737,48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667	-		53,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078,649	73		142,834,850	77		138,930,04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9,289	11		19,962,782	11		18,879,53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2,587	-		816,604	1		231,699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6,392	-		20,332	-		21,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062	-		344,910	-		241,5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575	-		298,135	-		505,0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792	-		67,515	-		53,5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81	-		34,381	-		34,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81	-		186,048	-		112,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591,820	85		165,423,708	89		159,801,520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225,542	100		\$ 186,758,122	100		\$ 181,571,8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260,388	3		\$ 6,116,442	3		\$ 5,472,19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	-		619	-		4,708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45,447	2		3,449,797	2		3,970,075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48,175	-		933,977	1		1,108,38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173	-		790	-		5,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3,644,611	2		3,783,002	2		3,396,18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171	-		2,581	-		44,795	-	
2311	預收款項	328,753	-		374,931	-		364,2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246,540	4		2,380,000	1		1,878,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607	-		677,080	-		688,8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42,137	11		17,719,219	9		16,933,215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4,790,061	17		32,343,579	18		21,344,014	12	
2540	長期借款	27,961,684	14		22,860,463	12		28,45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0,684	1		2,015,496	1		2,143,41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5,392	1		1,777,425	1		1,441,0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9	-		2,259	-		615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0,795	-		55,850	-		55,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051,675	33		59,055,072	32		53,434,971	30	
2XXX	負債總計	89,393,812	44		76,774,291	41		70,368,186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50,165	26		50,441,338	27		48,972,173	27	
3200	資本公積	4,681,042	2		4,744,045	3		940,4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7,509	6		11,820,720	6		10,710,6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48,036	13		25,471,594	14		25,472,60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55,940	7		15,100,772	8		21,637,27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91,485	26		52,393,086	28		57,820,583	32	
3400	其他權益	4,634,101	2		2,430,425	1		3,495,446	2	
3500	庫藏股票	( 25,063 )	-		( 25,063 )	-		( 25,063 )	-	
31XX	權益總計	112,831,730	56		109,983,831	59		111,203,625	61	
3XXX	權益總計	112,831,730	56		109,983,831	59		111,203,625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2,225,542	100		\$ 186,758,122	100		\$ 181,571,8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61,905,623	100	\$ 60,669,847	100
4800	13,459	-	12,648	-
4000	<u>61,919,082</u>	<u>100</u>	<u>60,682,49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57,691,879	93	55,713,636	92
5800	12,609	-	10,312	-
5000	<u>57,704,488</u>	<u>93</u>	<u>55,723,948</u>	<u>92</u>
5900	<u>4,214,594</u>	<u>7</u>	<u>4,958,547</u>	<u>8</u>
營業費用				
6100	2,786,486	5	3,049,602	5
6200	1,204,129	2	1,258,164	2
6300	664,283	1	622,731	1
6000	<u>4,654,898</u>	<u>8</u>	<u>4,930,497</u>	<u>8</u>
6900	<u>( 440,304)</u>	<u>( 1)</u>	<u>28,05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8,012,097	13	6,014,527	10
7100	82,448	-	8,828	-
7110	21,954	-	11,820	-
7130	15,883	-	19,549	-
7190	580,288	1	232,823	-
7210	20,181	-	31,680	-
7225	5,626	-	36	-
7235	\$ 189,620	-	\$ 78,728	-
7510	( 860,591)	( 1)	( 801,151)	( 1)
7590	( 248,823)	( 1)	( 340,250)	( 1)
7630	( 89,281)	-	( 281,737)	-
7670	( 8,546)	-	( 164,960)	-
7000	<u>7,720,856</u>	<u>12</u>	<u>4,809,893</u>	<u>8</u>
7900	7,280,552	11	4,837,943	8
7950	<u>( 73,471)</u>	<u>-</u>	<u>79,625</u>	<u>-</u>
8200	<u>7,207,081</u>	<u>11</u>	<u>4,917,56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97,628	-	66,179	-
8360	60,778	-	( 576,948)	( 1)
8370	2,185,201	4	( 1,160,461)	( 2)
8399	( 10,332)	-	98,081	1
8300	<u>2,333,275</u>	<u>4</u>	<u>( 1,573,149)</u>	<u>( 2)</u>
8500	<u>\$ 9,540,356</u>	<u>15</u>	<u>\$ 3,344,419</u>	<u>6</u>
每股盈餘				
9710	\$ 1.50		\$ 1.02	
9810	\$ 1.49		\$ 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972,173	\$ 940,486	\$10,710,699	\$25,472,605	\$21,637,279	\$ -	\$ 3,500,409	(\$ 4,963)	(\$ 25,063)	\$111,203,625
	100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021	-	( 1,110,02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 8,325,270)	-	-	-	-	( 8,325,27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69,165	-	-	-	( 1,469,165)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917,568	-	-	-	-	4,917,56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128)	( 2,534,967)	1,538,270	( 68,324)	-	( 1,573,14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440	( 2,534,967)	1,538,270	( 68,324)	-	3,344,4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3,679,776	-	( 17)	( 42,322)	-	-	-	-	3,637,437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2,571	-	( 163)	-	-	-	-	-	122,40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12	-	-	-	-	-	-	-	1,21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31)	83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441,338	4,744,045	11,820,720	25,471,594	15,100,772	( 2,534,967)	5,038,679	( 73,287)	( 25,063)	109,983,83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789	-	( 866,78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6,557,374)	-	-	-	-	( 6,557,37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08,827	-	-	-	( 1,008,827)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207,081	-	-	-	-	7,207,08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99	2,814,699	( 565,947)	( 45,076)	-	2,333,27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6,680	2,814,699	( 565,947)	( 45,076)	-	9,540,3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63,958)	-	( 9,952)	( 62,128)	-	-	-	-	( 136,03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55	-	-	-	-	-	-	-	9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606)	13,606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50,165	\$ 4,681,042	\$12,687,509	\$25,448,036	\$13,955,940	\$ 279,732	\$ 4,472,732	(\$ 118,363)	(\$ 25,063)	\$112,831,7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80,552	\$ 4,837,9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8,620	1,414,029
A20200	攤銷費用	9,223	8,910
A20900	利息費用	860,591	801,151
A21200	利息收入	( 82,448)	( 8,8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5,883)	( 19,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181)	( 3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012,097)	( 6,014,527)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5,626)	( 3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8,546	164,960
A29900	火災損失	-	9,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171)	22,963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150	1,363,280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70,645)	( 319,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040)	( 23,2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288)	( 55,275)
A31200	存 貨	( 241,652)	1,233,594
A31230	預付款項	( 191,904)	( 48,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4,176)	215,9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7)	( 4,08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650	( 520,278)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198	( 174,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8,426)	250,863
A32210	預收款項	( 46,178)	10,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527	( 11,7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1,255)	( 240,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740	2,861,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45	8,8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00,829	7,380,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1,918)	( 674,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8)	( 25,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5,608</u>	<u>9,551,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45,94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95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8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66,530)	( 3,547,71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4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16,0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3,688,496)	( 3,058,9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10	48,3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3	( 13,99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899,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283)	( 7,2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521	( 85,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607,264)</u>	<u>( 5,813,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946	644,24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673,938	13,366,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380,000)	( 1,8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77,235	112,528,2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6,976,014)	( 118,117,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1,6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57,338)	( 8,325,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2,567</u>	<u>( 1,801,38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60,911	1,936,9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81,262</u>	<u>2,444,3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2,173</u>	<u>\$ 4,381,2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 三、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徐 荷 芳



監 察 人：李 冠 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 四、102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2年度共發行三筆公司債：

名稱	102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乙券	102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度第三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甲券：人民幣伍億元整 乙券：日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期限	3年	3年6個月	5年
年息	甲券：票面利率2.95%。 乙券：3個月日幣Libor+1.10% ，浮動計息。	票面利率1.39%	票面利率1.45%
償方 還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 機構	保證 機構	無	無
	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	102.05.02	102.11.22
文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15300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26234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47284號
募原 集因	籌措長期穩定資金，資貸海外公司以償還美元短期借款，降低匯率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102年5月16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02年8月28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02年12月23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擬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

- (一)本公司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 (二)本公司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數，民國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以下同）74,455,233仟元；民國102年度合併淨利增加6,657,430仟元；民國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增加86,644,016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增加78,151,210仟元、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186,876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05,930仟元），負債增加2,875,464仟元，權益增加83,768,552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權益增加80,483,531仟元（保留盈餘增加80,463,906仟元，其他權益增加19,625仟元）。
- (三)依103.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規定，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轉入保留盈餘，並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7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2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7,207,080,300元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720,708,030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62,128,554元
4.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29,599,210元
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調整數		13,606,983元
6.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9,893,118元
7. 首度採用IFRS調整期初保 留盈餘		3,627,889,374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3,235,232,401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 息	新台幣	4,315,175,177元
2. 股東紅利		2,373,346,348元
3. 合 計		6,688,521,525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287,678,345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15,758,759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6,546,710,876元

四、102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新台幣	6,688,521,525元
2. 資本公積配股	0.2元/股		1,029,003,320元
3. 合 計	1.5元/股		7,717,524,845元

-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2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1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 六、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經本(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廿三條之一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u></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第二項有關獨立董事人數之規定。</p>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廿三條之一	<u>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公司運作需要，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102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51,450,165,570元，已發行5,145,016,557股，餘額8,549,834,430元，計854,983,443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1,029,003,32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02,900,332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103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2,479,168,8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247,916,889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將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第五條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p>	<p>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p>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p>	<p>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ol> </li> </ol>	<p>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ol> </li> </ol>	<p>二、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依準則第33條之2規定增訂第五項。</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一、考量重大性原則及實務作業需要，比照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程序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依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p> <p>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p> <p>(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p>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p> <p>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p> <p>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p> <p>(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p>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p> <p>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p>(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p> <p>(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p> <p>(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u>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p>	<p>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依準則第30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p>	<p>(一)款及第(四)款第2目。</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 廿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廿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



- 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董 事 第24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3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9,350,922	1.15%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7,516,914	0.1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222,873,016	23.77%
		徐旭明		
		王孝一		
		楊惠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19,189,130	0.37%
徐國梅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林 寶 樹	—	—	—
	李 鍾 熙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308,929,982	25.4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2,320,265	1.6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9,970,656	0.58%
		徐荷芳		
	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	李冠軍	8,163,435	0.1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8,134,091	0.7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232,027	0.16%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1,450,16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3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87,678,345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15,758,759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